

##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74 條，公布由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須分別使用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a href="#">T1</a> (紙張表格)	24
	<a href="#">T1</a> (電子表格)	24
根據條例第 72 條及規則第 73 條提出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a href="#">T1</a> (紙張表格)	25
	<a href="#">T1</a> (電子表格)	25
根據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核證副本	<a href="#">T14</a> (紙張表格)	21, 22, 23

本公告將由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取代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關於表格 T1 及 T14 的[指明表格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梁家麗

## 商標表格第T1號

## 要求翻查紀錄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請提供姓名／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通訊。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翻查記錄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2(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 的私隱政策聲明。

## 3. 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在本表格內提供你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c. 商標註冊處在需按法律要求披露你在此載列的要求前，可刪除你在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主動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知識產權署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 4. 使用你的其他資料：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 5. 遞交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名稱(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地址

**02 此項要求涉及(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03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一系列商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4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

所屬語文

--

音譯

--

翻譯

--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或服務 (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p><b>類別編號：</b></p>	<p><b>貨品及／或服務說明：</b></p>
---------------------	--------------------------

**07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重要須知”的內容，並同意遵守其條款。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08 提交此項要求者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要求翻查紀錄

### 就商標可否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商標表格第 T1 號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
  - 只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 b.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c. 你必須填寫 01-03、06 及 07 部分。
- d.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翻查記錄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2(c)段所列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的私隱政策聲明。

##### 3. 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在本表格內提供你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c. 商標註冊處在需按法律要求披露你在此載列的要求前，可刪除你在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主動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知識產權署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 4. 使用你的其他資料：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 01 提出要求者資料

姓名 / 名稱 (如你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 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客戶編號 (如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國家 / 地區 / 地方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欄

清除欄

### 02 此項要求涉及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翻查註冊處的紀錄       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 03 商標

商標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trade mark.jpg)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 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

如商標載有文字或字母, 請在下開空格提供詳情 (如適用)。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 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 (不得超過 4 個)。



**04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或氣味商標 (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或如商標完全或部分由某種聲音或氣味組成，請就上述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該商標的描述：

--

**05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 / 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

所屬語文

--

音譯

--

翻譯

--

**註 1**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

**06 這項要求所涵蓋的貨品及 / 或服務 (註 1)**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類別編號：	貨品及 / 或服務說明：

新增欄

清除欄

**07 提交此項要求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聯絡地址**

姓名 / 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 / 地區 / 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08 附件 (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 (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重要須知”的內容，並同意遵守其條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 要求副本 / 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若你要求副本，暫時毋須繳費，稍後商標註冊處會通知你所需的費用。不過，要求核證副本或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9(2)條的證明書，則必須同時繳交所需費用。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http://www.ipd.gov.hk>

##### 2. 商標註冊處依據你在此載列的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商標註冊處依據你的要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私隱政策聲明第 1.2(c)段所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http://www.ipd.gov.hk/chi/privacy_statement.htm)的私隱政策聲明。

##### 3. 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在本表格內提供你的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c. 商標註冊處在需按法律要求披露你在此載列的要求前，可刪除你在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主動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知識產權署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 4. 使用你的其他資料：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要求。**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按法律要求下披露。**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商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在按法律要求下披露任何或所有該等資料。

**5. 遞交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如適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 01 要求的文件

### (1)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註冊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2)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要求的摘錄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3) 註冊申請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的證明書(註 1)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證明書數目

註 2 請提供中國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 02 聯絡人資料(註 2)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重要須知”的內容，並同意遵守其條款。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0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只供本處填寫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可提取副本的日期

提取人

提取日期